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報保險局
友邦台字第 1020003 號函備查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第二條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本附約附加之主契約，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若本附約原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第三條 【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四條 【附約延續之期間】

本附約得延續之期間，以本附約原訂的保險期間為限。

第五條 【附約延續之權利義務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契約條款約定。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友邦人壽平安定期壽險附約
友邦人壽生存保險附約
友邦人壽黃金十年健康保險附約
友邦人壽意外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友邦人壽愛己保險費豁免附約
友邦人壽愛家保險費豁免附約
友邦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美國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美國人壽二十年繳費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